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黃若青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唐承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洪篤煊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d) 重選黃友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e)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f)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g) 重選周光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在或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下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在或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或證券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iii)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在其限制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

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若青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手續：
  - (i)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有權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BBS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